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四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三十分
- 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(六樓)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)
- 三、主席: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 (本會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) 決 議:

(一) 文字修正:

- 1 · 七、研議案第一案(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聯外道路開闢案)原決議「照甲案路線規劃通過。」文字修正如下:「照甲案路線規劃通過,並請依本案原提本會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研議案之規劃路線,一併辦理西北側聯外道路用地之變更。」。
- 2 · 八、臨時動議案第三案(鼓山區三—三二號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變更都市計畫研議案)原決議「照案通過。」文字修正如下:「照案通過(照專案小組決議:『維持原計畫』通過。)」。
- (二)其餘照原紀錄確定。

七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、墓地爲大專用地住宅區、道路用地 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議:

- (一)文字修正:第四頁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「住三」修正為「大專 用地」。
- (二)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硏議案:

□第一案: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(崗山仔、旗津、臨海特定區、凹子底地區、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議:

- (一)擬定及變更「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」通盤檢討案-「機關團體及人民 陳情意見」:
 - 1 · 第十八案 「建議衛武國宅社區內部份私設道路納入都市計畫」:請國宅處詳細研究除都市計畫變更外,其他可行方案,本案暫維持原計畫。
 - 2 · 第廿四案 「 啓智學校前原爲四公尺計畫道路,爲方便啓智學校校車接送智障學童而變更爲十公尺計畫道路,並取銷兩條四公尺計畫道路交換,惟於公告實施後,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提出建築申請,而遭當地居民激烈反對,並要求恢復爲原計畫系統。後經市都委會第一二四次決議協調當地居民及民代,但因協調不成,致擬恢復爲原都市計畫」:請工務局(都市計畫科)就現行都市計畫與原都市計畫二案與當地里長住戶協商後再議。
 - 3 · 第卅四案 「三民區立志街55號附近與私立立志工商學校直角轉彎處, 建議變更爲弧型」:請依八十二年十二月市長接見立志工商學校代表之 結論修正研析意見後再議。
 - 4 ·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。
- (二)有關崗山仔、旗津、臨海特定區、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與容積管 制標準檢討等提下次會討論。

□第二案:本市都市計畫十處整體開發區開發之可行性研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地政 處】

決 議:

- (一)組專案小組先行研商後再行提會研議專案小組成員如次: 召集人:何委員東波、副召集人:陳委員麗紅;委員:顏委員火山、吳委員 清輝、廖委員隆基、盧委員友義、陳委員繼志、王委員清波、宋委員清泉。
- (二)請提案單位補充開發工程費、利息負擔、抵費地負擔比例及平均負擔比例等 開發導向之相關資料後提專案小組討論。

九、散會:下午五時二十分。